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504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504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14 年 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○○街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

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1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12 月 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該日之次日即 113 年 12 月 2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前經勞動部核准其接續聘僱菲律賓籍看護工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從事家庭看護工之工作，聘僱許可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9 日止。訴願人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（即 112 年 11 月 9 日）起滿 6 個月（即 113 年 5 月 9 日）前後 30 日內（即 113 年 4 月 9 日至 113 年 6 月 8 日），安排 x 君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，接受工作起始日滿 6 個月之健康檢查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6 月 19 日始安排 x 君接受健康檢查，經本府衛生局以 113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33010294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3 年 10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